

基于真实性与完整性概念解析的遗产保护评析方法——两个案例的探讨

Heritage Protection Evaluation Method Based on the Concept Analysis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Discussion on a Pair of Cases

俞 静 YU Jing

摘 要 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遗产保护领域的两项基本原则。如何理解两项原则的内涵及其关系并在实践中进行有效运用,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从两项原则的通用定义、专业阐释和实践规定3个方面入手进行概念解析,提出遗产保护两项原则的T字型概念框架。真实性是遗产价值得以成立的首要原则和必要条件,完整性拓展了遗产价值的广度和厚度,是确保真实性在某一程度上不被质疑的充分条件。两项原则共同实现最全面充分地传递人类文明信息的保护目标。基于上述概念框架提出一种遗产保护的评析方法,形成具体的评析提纲和标准。以上海两处遗产地块为案例,探讨该方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Abstract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are two basic principles in the field of heritage protection. How to understand the connotation and relationship of the two principles and how to apply them effectively in practice are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Starting with the general definition, profession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provis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 T-shaped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the two principles in heritage protection. Authenticity is the primary principle and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eritage value, while integrity expands the breadth and thickness of heritage value, and is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 to ensure that authenticity is not question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two principles jointly achieve the protection goal of fully conveying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civilization. Based on the above conceptual framework, an evaluation method of heritage protection is proposed to form specific evaluation outlines and standards. Taking two heritage plots in Shanghai as examples, the feas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is method are discussed.

关键词 真实性;完整性;遗产保护;概念评析法;上海

Key words authenticity; integrity; heritage preservation; concept analysis method; Shanghai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22) 05-0138-08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supr.20220521

作者简介

俞 静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博士研究生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助理兼学术交流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645280978@qq.com

遗产承载着历史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遗产保护中的两项基本原则,其目的就是为了使遗产所蕴含的历史信息得以真实和完整地传递。对此,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已有各种角度和层次的解读。在国内遗产保护的理论中,两项基本原则的阐述较为笼统,在具体保护实践中难免存有误区。如何理解两项原则的概念及其关系并在实践中有效运用,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1 “真实性”概念解析

1.1 通用定义

“真实性”(authenticity)一词源于古希腊

语“αυθεντης”(authentēs),本意是完成某物或某事的作者与行为者^{[1]84}。从词源而言,真实性蕴含了对原创者的权威的认同。

新牛津词典^{[2]132}中,“真实性”被定义为“不容置疑的初始状态,没有伪造的真实”,具体释义中包括了“基于事实”和“基于传统(地道)方式”的双重内涵。

1.2 专业阐释

1.2.1 概念提出

1964年,《威尼斯宪章》中提出“真实性”的概念。宪章前言中即提出关于真实性的3层

内涵:一是指过去的信息,即古老传统的鲜活见证;二是体现人类价值的统一,作为人类共同的遗产;三是应当被护卫,并最(全面)充分地传递下去。宪章中没有进一步对“真实性”进行定义,只是强调了对遗产实物现状的尊重,对构成材料历史绝真的保护,强调“可识别性”,并不主张修复和重建历史遗迹,对恢复工作也提出苛刻的要求^[3]。

1.2.2 概念深化

遗产是复杂多样的,如日本伊势神宫“式年造替”(しきねんぞうたい)的定期“重建”所形成的祭祀惯例^[4],展示了一种东亚传统木构建筑特有的传承方式。这种自公元690年以来已经持续了1300年的特定技术与工艺传承已经成为一种广为人知、定期重复的仪式性轮回。因此,“式年造替”不同于其他木构建筑的重建,被认为具有一种“传统(地道)方式”的真实性。

1994年,《奈良文件》针对遗产保护中的“多样性”,深化了对真实性的理解。文件第10条中提出,真实性是“影响(遗产)价值的最为基础的资格要素”。第12条中对判断遗产价值的多种多样的信息来源提出一种共识,即“最重要的,就是遗产价值的特定本质要与相关信息来源的可信和可靠相符合”。第13条中进一步强调“文化遗产的最初本质、文脉背景和演进过程中的大量且多源的信息,对判断真实性具有价值”,并提出判断遗产真实性的7个方面的信息来源:形式与设计、材料与实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艺、区位与环境、精神与感受,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因素。每组信息来源都具有互为表里、内外印证的特征,并从物质层面延伸到非物质层面的遗产内容。

1.3 实践规定

1.3.1 关于《操作指南》

1972年,为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下简称“UNESCO”)制定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一份持续更新的《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这份《操作指南》自1977年

发布至今,在UNESCO WHC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官方网站上已进行了26次更新。

2005年,《操作指南》深化了真实性在遗产价值评估中的要求。第II章第49条中纳入《奈良文件》的内容,并对真实性的信息来源进行扩展:一是在“传统和技艺”方面增加了“管理体系”,二是增加了“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实体的遗产”。第179条中则强调了当“历史真实性严重丧失”,会导致遗产濒危的警示。

1.3.2 关于干预和损害

1976年,《内罗毕建议》第3条中详细探讨了对于真实性的“各种损害”问题,罗列了“不适当的使用、不必要的添加和错误或未意识到的改变”所造成的损害,以及“任何形式的污染”所造成的损害。

2003年,在俄罗斯下塔吉尔的会议通过的《塔吉尔宪章》中,围绕产业遗产,提出了干预最小化理念,在“养护和保护章节”的第6条中,强调“干预应该是可逆的,并且影响最小”,遗产保护过程中“任何不可避免的变化都应记录在案”。

1.3.3 关于监测和评估

1995年,在捷克契斯基库伦隆召开了“真实性和遗产监测”会议,围绕真实性的多国视角,肯定了真实性在保护中“作为确保、信任、真诚和诚实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要“恰当地使用真实性分析”。值得一提的是,会议强调了遗产价值评估和保护中“方法”的“诚信和真实”。

1.4 国内解读

有学者根据“原初”(origin)概念提出,真实性不是简单地局限于“原初”,也包含了不同时期演变中“真实”的叠加^[5]。有学者认为,真实性包含了布兰迪所说的初建成的“第一史实”和随着时光变迁积累的“第二史实”^[6]。真实性包含了多个层次,包括坚持本体性历史价值的真实,强调作者真迹的真实,对于缺乏本体性的历史价值,如周期性复写部分,要坚持作者的真实,使之可识别;对毫无本体性的历史价值,要坚持正宗地道的传统;对关联性地景及非

物质遗产,则要防止可能的捏造^{[1]95-96}。

2005年,《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中强调了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之间多方面关系的重要性,扩展了“周边环境”的内涵,把次要区域视作构成遗产真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针对东亚地区的文化特点,围绕“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提出“任何维修与修复的目的应是保持这些信息来源的真实、完好无损”“应对延续不断的传统做法予以应有的尊重”等要求,但并未在实质上超出《奈良文件》的解释和要求。

1.5 小结

“真实性”有原始的、原创的、第一手的、非复制、非仿造的意思^{[7]10},暗含了一种“保护真迹,区别仿作”的基本道德要求^{[1]96}。真实性是一切遗产价值成立的先决条件。

真实性强调了事物原初状态及其蕴含的初始信息,并通过多源信息之间的相互印证来予以确认,这一点尤为重要。保护真实性就要确保历史信息不被人为伪造和破坏,人工干预最小化,采用地道的方式,确保记录在案,可识别并可逆。在此基础上使遗产所传递的所有信息可信、可靠、可作为历史依据。

综上,本文对“真实性”进行概念解析(见图1),从本义、对策到目标形成3个层次的递进,每个部分又包含了不断拓展的丰富内涵。

2 “完整性”概念解析

2.1 通用定义

“完整性”(integrity)来源于拉丁词根“完整”(intact),本意是未遭受损坏、不曾削弱的完整无缺。

新牛津词典^{[2]1124}中,“完整性”被定义为“作为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状态”,包含了“作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两个特征,具体释义则包含“外在结构完好”和“内在吻合一致”两方面含义。



图1 “真实性”概念解析图
Fig.1 Conceptual analysis of “authenticity”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2.2 专业阐释

2.2.1 概念提出

“完整性”最初是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简称“IUCN”) 提出, 用于自然遗产领域评估, 强调自然环境必须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的保护原则。1964年,《威尼斯宪章》第14条将历史地段作为独立成章, 强调的就是历史地段相对于古迹所具有的完整性价值, 并提出保护建议: 一是为了护卫而进行专门、小心地照看; 二是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清理和呈现; 三是所有的保护和修复应遵循相关规定进行。2016年,《威尼斯宪章》50年^[9]中总结了这种遗产保护中的“意大利模式”, 即“一种在区域范围内的综合性保护文化, 它将景观、城镇、村落、单体建筑、博物馆、手稿、画作全部视为一个整体”。

1994年, 当文化景观成为遗产类型后, 在IUCN最初动议的基础上, 完整性标准也应用于文化遗产的评估^[9]。

1996年, “关于提名世界自然遗产的总体评价原则和标准” 专家会议提出的主题就是将完整性条件应用于自然和文化遗产上, 使之成为确认和评价世界遗产的一种通用的方法。《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意见书》(ICOMOS Position Paper) 甚至提出, 完整性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比真实性更相关、更有意义。

2.2.2 概念深化

完整性最初被提出时就包含了对象认知和保护实践两个层面的内容。

1976年,《内罗毕建议》第1条中对“历史地区的保护的定义”从两方面表现了更趋完整

的建议。一是保护对象上, 涵盖了“历史和建筑 (包括地方乡土的) 地区的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及相似的古迹群”的全部空间类型。二是保护方法上, 囊括了“识别、防护、保护、修复、翻新、持续保养和恢复生机”等全部护卫方式。第17条对农村地区的规定中, 强调“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社区保持其在自然环境中的完整性”的要求。第23条还增加了从公共利益角度出发确保“建筑物用途的完整性”的要求, 如允许人们进入、参观和拍照等。

1981年,《佛罗伦萨宪章》聚焦于历史园林这一“活态古迹”, 在第16条中提出对园林发展演变中应遵循“连续的 (历史) 阶段”“不厚此薄彼”的保护原则, 凸显了完整性不仅是空间性的, 也是时间性的。

2000年后, WHC在对拉脱维亚的里加历史中心 (1997年录入)、科隆大教堂 (1996年录入) 等遗产评估中, 针对周边区域现代高层建筑的规划建设, 提出特定景观特征“视觉完整性”概念, 展现了一种视野更为开阔的防御式保护的立场。

2008年,《文化线路宪章》(Charter on Routes) 提出“文化线路”遗产类型, 体现了跨区域遗产要素之间的关联性^[10], 对完整性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2.3 实践规定

2.3.1 关于《操作指南》

2021年, 最新版《操作指南》的第88条对完整性评估提出了3方面内容: 一是是否包含所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简称“OUV”) 所必要的要素; 二是是否有“足够的规模”可以“覆盖其特征和形成过程”; 三是是否“遭受发展和/或忽视的不利影响”。从本体而言, 完整性衡量的是“自然和 (或) 文化遗产及其价值要素的全部、无损情况”。第89至第95条则对不同OUV评价标准的完整性进行详细解释, 如第89条提出“物理构造和/或重要特征都保存完好”, 并“对恶化过程进行控制”。

2.3.2 关于整体性保护

整体性保护是对遗产完整性的响应。

1974年, 在意大利博洛尼亚举行的欧洲建筑遗产年第二次研讨会上, 探讨了“历史中心区保护的社会成本”, 提出“把人和房子一起保护”的理念, 成为“整体性保护”理念的开端。1975年, 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会议通过的《阿姆斯特丹宣言》拓展了整体性保护概念: 一是保护对象上, 要以更加广泛的视野, 对历史城镇、城市老区、具有传统特色的城镇和村庄以及历史公园和花园等建筑群体进行保护; 二是保护方法上, 要从规划、立法、政策、财政、规范、方法、技术和技能等各方面来促进保护。

1981年,《佛罗伦萨宪章》第10条中提出“任何一部分的长期保养、保护、修复和重建, 必须同时处理其所有的构成特征, 孤立处理则将会损坏其统一的整体性”的观点, 第13条中提出“对于园林整体上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的保护和管理要求。

1987年,《华盛顿宪章》在“原则和目标”中提出“对历史城镇和其他历史城区的保护应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完整组成部分”, 在“方法和手段”中提出“保护规划的目的旨在确保历史城镇和城区整体的和谐关系”。

2011年,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简称“ICOMOS”) 批准并颁布的《瓦莱塔原则》(The Valletta Principles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Management of Historic Cities, Towns and Urban Areas) 中更扩展了历史城镇和城区中的保护对象的范围和规模; 更强调积极主动的护卫和监测措

施;更提高了保护要求,尺寸必争^[11]。

2.3.3 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

2005年,WHC通过了《维也纳备忘录》,综合考虑了当代建筑、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景观的完整性,首次提出通过保护“历史性城市景观”(Historic Urban Landscape,简称“HUL”)来应对历史城市面临的开发压力。

2011年,UNESCO发布《关于历史性城市景观的建议书》(Recommendation on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强调城市是一个动态变化的体系,HUL是将城市地区作为具有文化价值和自然价值的历史性层级。因此,在保护历史城市的过程中,无论如何绝不能危及由多种因素所确定的历史城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2]。

2.4 国内解读

2005年《西安宣言》中,“完整性”是在“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保护和延续遗产建筑物或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有意义的存在”,以减少城市建设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意义、价值、整体性和多样性所构成的威胁”。

2007年,《北京文件》从本质上延续了《内罗毕建议》,重申了《操作指南》中“完整性”所指向的“整体”“无缺憾”的物质要素,以及包含建筑、人为环境、自然环境的物质要素之间的关系,使体现遗产完整价值的必要要素如全部重要的历史层积得以良好的保存。

对于已经湮灭的遗产建筑,虽然《操作指南》和2000年公布、2015年修订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国准则)》都认为不应重建,但现实中却常常出现以“完整性”为名进行大规模重建的错误做法,反而导致对有限残存的历史信息“真实性”的严重破坏。

2.5 小结

《威尼斯宪章》指出“古迹的保护意味着对一定范围环境的保护”,在此“一定范围”内,“完整性”意味着关乎遗产价值构成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必要的要素,即从本体、相关要素到周边环境,以及形成历程、跨区域关联和各层次的公共利益。

完整性在实践层面包括从最基础的防护、

保全,到保养、修复和恢复生机的多层次方法,要运用得当,以确保在不得不进行的人为干预中做到无损、无缺、不产生错误的新增,维护遗产不可分割的内在一致性。

综上,本文对“完整性”进行概念解析(见图2),从本义、对策到目标形成3个层次的递进,每个部分又包含了不断拓展的丰富内涵。

3 “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关系解析

3.1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差异性

真实性是判断遗产信息是否真实可靠的真伪型指标,评估的是遗产反映历史价值的忠实程度,侧重于遗产本体对遗产价值反映的“深度”情况^[13]^[12]。完整性是评估遗产本体完好性和与环境连续性的程度型指标,着眼于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在“广度”上的要求^[13]^[14]。真实性一旦受损,历史信息无法甄别,遗产价值就有“一票否决”的危险,因此,真实性是遗产价值成立的必要条件。而完整性所呈现出的信息多源性要求则为真实性提供了极为重要并且多多益善的支撑,因此,完整性是保障遗产价值的充分条件。

3.2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一致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最初产生的背景不同,真实性原则对应于文化遗产,完整性原则对应于自然遗产^[14]。真实性原本对应文化遗产,追求文化遗产历史“未被篡改”的真实,而完整性对应自然遗产(地质、生态),强调自然遗产空间“未受干扰”的完好状态^[15]。通过概念解析,可以发现两项原则在保护遗产历史信息诚信可

靠方面的要求上是完全一致的,并在各自概念的内涵细节中形成相互对照和印证。如真实性“人工干预最小化”要求与完整性“不得不”被动式保护要求是一致的。因而WHC统一了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认证标准^[16]。2005年,《操作指南》将两者融合作为“突出的普遍价值”判据下的一套遗产评估标准。近年来,在两项原则基础上的延续性(continuity)原则也对维系遗产的活态提出了新的保护要求。

3.3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的相互作用

真实性是遗产价值的先决条件和必要条件。虽然完整性从某种程度上属于一种充分条件,但完整性严重受损时也会反作用于真实性,导致真实性的严重萎缩、被质疑甚至完全丧失遗产价值。现实中,对遗产本体及划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保护已是共识,但划定范围外的环境和相关非物质要素却常常面临被忽视或破坏的风险,这使得遗产本体和划定范围内的环境成为一座“孤岛”。由于削弱了更大范围地域的历史信息,“孤岛”的价值最终必然面临价值减损甚至全部灭失。1996年,《圣安东尼奥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San Antonio)中暗示了这种反作用关系,“真实性的若干指标包含了完整性,即遗产地没有被分割、缺失和新增”,“真实性”同样意味着一种全面的特征保护。

3.4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的共同困境

对于年代久远的历史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对清晰可辨,城市结构相对明确、易于保护。对于遗产与人共处的当下,遗产价值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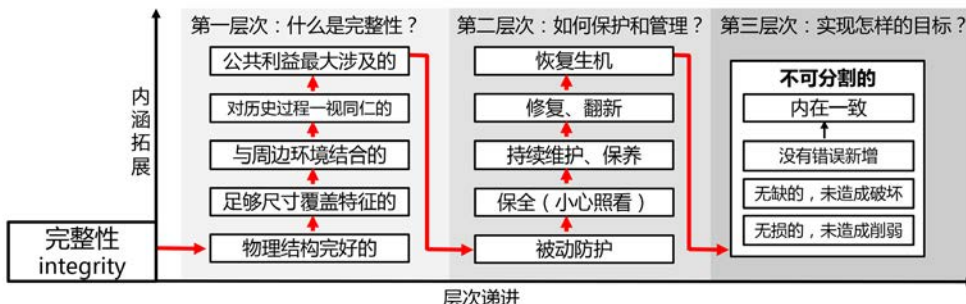


图2 “完整性”概念解析图
Fig.2 Conceptual analysis of "integrity"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就有了隐性特征^[17],遗产保护成为一种“为降低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衰败的速度”开展的“动态管理^[79]”。一方面,溶于城市肌理中的历史建筑、园林和设施的保护面临人们日常生活的干扰;另一方面,遗产又需要这些日常使用和朴素保养来维持一种持续使用的“健康”状态。简单地将人迁走的空置遗产不仅坏得快,也丧失了活态遗产的独特价值。日常的使用和改造需要的不仅仅是持续的资金投入和资源支持,更需要建立一套概念清晰、操作有序的日常性的遗产管理方法。

3.5 小结

综上,遗产保护中的两项原则共同构成“T”型的概念解析框架(见图3)。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虽然在基本内涵上存在差异,但指向的遗产价值是一致的,即保护遗产所蕴含的未经篡改、全面充分传递人类文明的信息。真实性先于完整性,是遗产价值成立的必要条件;完整性拓展了遗产价值的厚度和广度,是确保真实性不被质疑的充分条件。当完整性严重受损时,真实性也在很大可能上归零。

4 遗产保护的概念评析法探索

4.1 概念评析标准与流程

依据前述分析,本文提出一种“概念评析法”,即通过一组具体的评析标准,以4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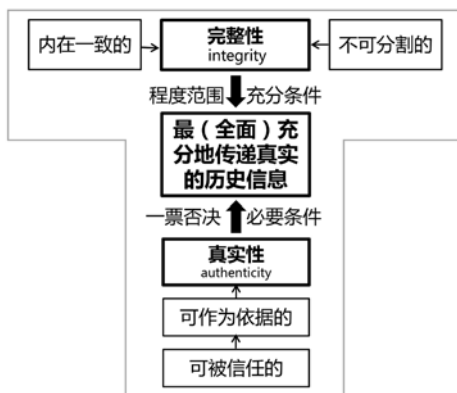


图3 遗产保护中的“真实性”“完整性”概念解析框架

Fig.3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concept of heritage protection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13个步骤的有序衔接,作为遗产保护规划与实践评价的依据(见表1-表2)。

第一阶段为“遗产状态评析”,初步判断遗产状态是否需要人为干预;第二阶段为“干预成果评析”,第三阶段为“干预过程评析”,分别对干预的结果和过程进行评析,逐一打分,评判对错或优劣;第四阶段为“目标达成评析”,即综合评价遗产保护规划与实施是否贯彻了基本原则,实现了最(全面)充分地传递真实历史信息的目标。

4.2 概念评析的两个案例

4.2.1 案例片区概述

两个案例分别为河滨大楼(Embankment Building,简称“EB”)地块(案例一)和上海总商会(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SGCC”)地块(案例二)。

两者共性:①区位相近,同位于苏州河北岸滨河地区,分列河南北路两侧(见图4);②历史背景相似,同属于上海开埠后租界区内新建设施;③遗产价值相近,主体建筑均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④建筑形态相仿,均为独立单体建筑而非石库门里弄建筑群,物理空间边界清晰,较易进行评析对比。

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案例一划入上海市外滩历史文化风貌区内,案例二只是一处挂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属于任何风貌区和风貌保护街坊范围。

由历史空间演变图可见,2000年初苏州河北岸地区还基本保持了历史空间肌理,2000年后因大规模市政建设与土地开发带来剧烈的空间变化(见图5)。

4.2.2 案例片区详述

案例一:河滨大楼地块,西至河南北路,北至天潼路,东至江西北路,南至北苏州路,面积约1.21 hm²。

表1 遗产保护中的真实性概念评析表

Tab.1 Conceptual analysis of "authenticity" in heritage protection

评析阶段	评析步骤及标准	评价方式
一、遗产状态评析	实物原样,状况良好并被正常健康使用 实物尚在,有受损,有灭失危险,使用困难,需要干预(导入第二阶段) ①干预后,是否恢复了原状 ②干预后,是否采用传统地道的方式维修	选择判断
二、干预成果评析	③干预后,物质空间信息是否保持相互吻合 ④干预后,非物质空间信息是否保持相互吻合 ⑤干预后,历史信息的价值是否有所减损(导入第三阶段)	分值累加
三、干预过程评析	①人为干预过程是否没有伪造、没有篡改 ②是否确实采用了人为干预最小化的修复方案 ③是否对人为干预的技术过程有完整记录 ④人为干预的技术过程是否可识别、可逆 ⑤人为干预的变化是否造成未来的负面影响(导入第四阶段)	
四、目标达成评析	是否确保了保护对象的历史信息可以成为被信任的可靠依据	综合结论意见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2 遗产保护中的完整性概念评析表

Tab.2 Conceptual analysis of "integrity" in heritage protection

评析阶段	评析步骤及标准	评价方式
一、遗产状态评析	实物原样,状况良好并被正常健康使用 实物尚在,有受损,有灭失危险,使用困难,需要干预(导入第二阶段)	选择判断
二、干预成果评析	①干预后,物理结构是否恢复良好 ②干预后,规模是否具有足够覆盖关键历史的特征 ③干预后,与周边环境是否结合完好 ④干预后,与周边环境的所有历史过程是否得到了一视同仁的保护 ⑤干预后,修复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共利益*(导入第三阶段)	分值累加
三、干预过程评析	①是否确实采用了防御式保护,即不以其他目的主导的干预 ②是否小心照看,使得原物与周边环境得到最大化保全 ③是否进行了持续性的维护和保养 ④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修复和翻新,不造成错误的新增 ⑤是否促进了恢复生机(导入第四阶段)	
四、目标达成评析	是否确保了原物与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实现了内在一致的不可分割性	综合结论意见

注:*该步骤后还可以根据修复对象,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完整性的保护评析要求。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主体建筑“河滨大楼”建于1935年,建筑面积为5.4万m²,钢混结构,高8层,长期作为住宅功能使用,居住人口密集。1978年,大楼从8层增建为11层,风格延续原建筑。2021年,大楼外立面与

室内公共部位完成清理和翻修(见图6-图7)。

该地块内,空间有限。2000年初,西北角原“洪福里”里弄因轨道交通建设拆除,新建1座地铁上盖商业设施,高8层,建筑顶部采用

了后退处理,立面为米色简洁风格(见图8)。

该地块外,东侧“上海邮政总局大楼”地块内遗产建筑保护级别高,地块内有局部改造,但高度和色彩均进行了控制和协调。北侧原“桃源坊”里弄街坊已拆除,新建为“兴旺服装市场”,高5层,沿天潼路建有1幢高30层、宽60m的板式公寓,沿街风格较为杂乱。

案例二:上海总商会地块,东至河南北路,北至天潼路,西至山西北路,南至北苏州路,地块较大,面积约4.35hm²。

主体建筑“总商会议事厅大楼”及相关设施于1912—1916年之间陆续完成建设。大楼建筑面积4100m²,高3层,内有可容纳800人的议事大厅。临北苏州路的入口门楼为凯旋门风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楼及设施均被作为工厂使用,建筑外观和室内受损严重。2011—2018年,大楼及设施被精心修复,改造为一处星级酒店的高级餐厅(见图9-图11)。

该地块内,东侧沿河南路曾是1884年清政府修建的妈祖庙“天妃宫”,1977年、2000年分别因学校与道路市政建设陆续拆除,并于2018年完成整体商住开发。西侧原“德安里”里弄已拆除,



图4 案例地块区位示意(2021)

Fig.4 Location of case plots

资料来源: <https://map.googl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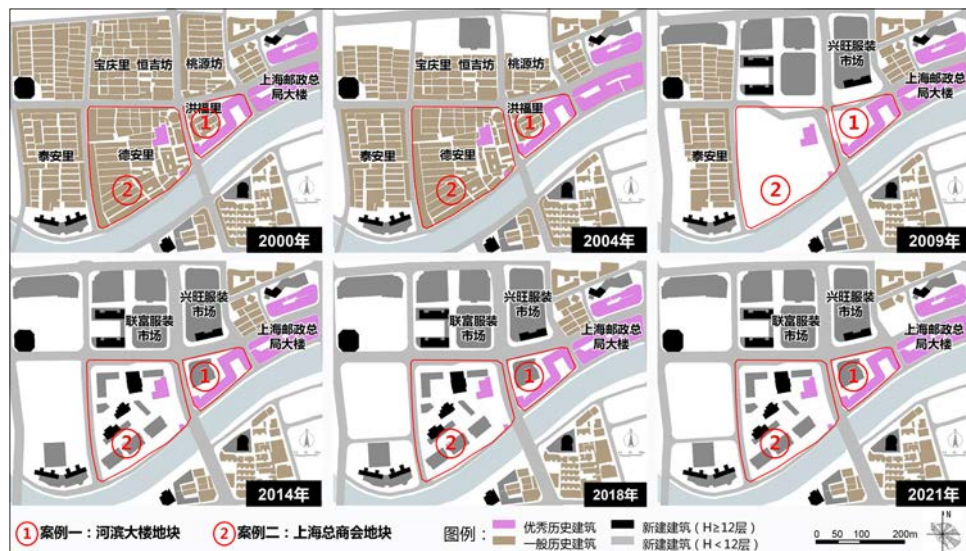


图5 案例地块场地历史演变示意(黑色部分为高于12层的新建建筑,对周边环境具有显著的视觉影响)

Fig.5 Diagram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ase plots (black parts are the new buildings higher than 12 floors with great visual impact on the site)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https://map.google.com/>整理绘制。



图8 河滨大楼地块内的地铁上盖商业设施(2021年)

Fig.8 Recent photo of the commercial facilities on the subway in the EB plot (2021)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图6 河滨大楼建成时照片(1935年)

Fig.6 Historical photo of EB (1935)

资料来源: www.virtualshanghai.net。



图7 河滨大楼现状照片(2021年)

Fig.7 Recent photo of EB (2021)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图9 总商会大楼建成时照片(1916年)

Fig.9 Historical photo of SGCC (1916)

资料来源:《上海总商会历史图录》^[18]。

新建为洋房、酒店、公寓和商业设施,其中酒店和公寓为3幢高150m的超高层建筑(见图12)。

该地块外,北侧原“恒吉坊”“宝庆里”里弄街坊已拆除,新建为“联富服装市场”,高5层;沿天潼路建有前后2幢高22层、宽60m的板式公寓,沿街风格杂乱。西侧原“泰安里”里弄街坊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住开发,塔楼高约150m。

4.2.3 案例片区的真实性概念评析

对两处案例的“真实性”进行评析,有如下差异点和共同点(见表3)。

(1) 两处案例的修复均有得失。河滨大楼被长期使用,住户密集,2021年外立面与室内公

共部位被局部修缮,但室内衰败部分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修缮困难。总商会大楼此前受损严重,2018年被精心地修复,但因商业开发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干预。

(2) 两处案例的修复存在历史信息难以识别的问题。河滨大楼在持续修缮中因持续使用而带来新旧交织,难以被识别。总商会大楼则是因“焕然一新”的改造而难以被识别。总商会大楼的历史分段明确,但仅在门楼、围墙等次要空间的局部保留了可识别的历史信息。

4.2.4 案例片区的完整性概念评析

对两处案例的“完整性”进行评析,有如下

下差异点和共同点(见表4)。

(1) 两处案例均面临地块外的建设干扰。2000年后,地块外陆续建成风貌杂乱的服装市场和高层板式公寓。2011年,《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针对全市范围出现的此类情况,明确地提出了历史地区要进行“视线分析”^③高度控制保护的要求。但有意思的是,2018年,总商会地块的更新改造中非但没有遵循该要求,还紧贴着遗产建筑新增了3幢超高层建筑物,导致遗产建筑空间关系进一步被严重破坏。

(2) 总商会地块更为严重的隐形问题在于,该地块跨清末、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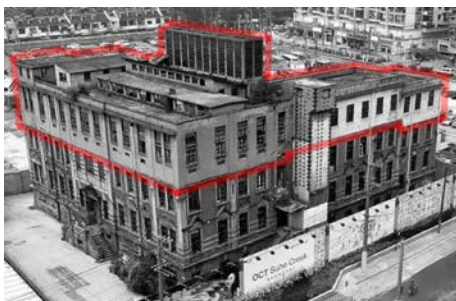


图10 总商会大楼修复前照片(2010年)
Fig.10 Historical photo of SGCC before restoration (2010)
资料来源:travel.sohu.com。



图11 总商会大楼现状修复后照片(2021年)
Fig.11 Recent photo of SGCC after restoration (2021)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图12 总商会地块整体开发情况照片(2021年)
Fig.12 Recent photo of the new development in the SGCC plot (2021)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表3 两个案例片区的真实性概念评析^①
Tab.3 Conceptual analysis of "authenticity" of two plots

评析阶段	河滨大楼地块的真实性概念评析	总商会地块真实性概念评析
一、遗产状态评析	①实物原样,基本可被正常使用,2021年有局部修缮 ②室外部分与室内公共部位进行了修复(+3)	①实物破损严重,已无法被正常使用,2018年已完成整体修缮和改造 ②经过精心修复,基本恢复了原样(+7)
二、干预成果评析	③基本采用了传统地道方式(+7) ④物质空间信息基本吻合(+7) ⑤其他空间信息,如修复记录,待查(+3) ⑥修复后,历史建筑价值保持统一(+7)	③基本采用了传统地道方式(+7) ④物质空间信息基本吻合(+7) ⑤其他空间信息,如修复记录,待查(+3) ⑥修复后,历史建筑价值保持统一(+7)
三、干预过程评析	⑦修复信息是否无疑点、无瑕疵,待查(+3) ⑧考虑到大楼处于实际使用中,修缮过程基本满足人为干预最小化的要求(+10) ⑨干预的技术过程是否有记录,待查(+3) ⑩人为干预的技术过程无法识别(+0)	⑦修复信息是否无疑点、无瑕疵,待查(+3) ⑧“力求最大程度的修复”,有违人为干预最小化的初衷(+0) ⑨干预的技术过程是否有记录,待查(+3) ⑩人为干预的技术过程无法识别;只有围墙和门楼保留少许历史信息(+0)
四、目标达成评析	⑪人为干预的变化目前看来对未来基本未造成负面影响(+7) ⑫保护对象的历史信息基本可被信任(+7)	⑪人为干预的变化目前看来对未来基本未造成负面影响(+7) ⑫保护对象的历史信息变动无法确认,待查(+3)
评分示意	27+23+7=57	31+13+3=47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4 两个案例片区的完整性概念评析^②
Tab.4 Conceptual analysis of "integrity" of two plots

评析阶段	河滨大楼地块的完整性概念评析	总商会地块的完整性概念评析
一、遗产状态评析	①实物原样,基本被正常使用,2021年有局部修缮 ②修复后,历史建筑物理结构恢复良好(+10)	①实物破损严重,已无法被正常使用,2018年已完成整体修缮和改造 ②修复后,历史建筑物理结构恢复良好(+10)
二、干预成果评析	③修复后历史建筑规模足够覆盖关键历史特征(+10) ④2000年后新建的地铁上盖商业设施经过设计与遗产对象相协调;但地块北侧服装市场严重影响保护对象的视觉景观环境(+3) ⑤基本得到一视同仁的保护(+7) ⑥是否考虑最大化公共利益,待定(+3)	③修复后历史建筑的规模难以覆盖关键历史特征,丢失了最初选址清代行辕场地特征的信息(+0) ④2018年新建的商住设施超高测建筑,以及地块北侧的服装市场、西侧的商住开发均严重影响保护对象的视觉景观环境问题(+0) ⑤没有得到一视同仁的保护(+0) ⑥没有考虑最大化公共利益(+0)
三、干预过程评析	⑦基本采用了被动式防护(+7) ⑧基本得到小心照看,得到最大化保全(+7) ⑨基本得到持续性的维护和保养(+7) ⑩修复和翻新的依据,待查(+3) ⑪基本实现了恢复生机(+7)	⑦显然更多考虑了开发经营获益因素(+0) ⑧原物本体得到小心照看,但周边环境未能最大化保全(+3) ⑨得到开发经营为主导的维护和保养(+3) ⑩修复和翻新的依据,待查(+3) ⑪恢复了作为商业项目的生机(+3)
四、目标达成评析	⑫基本实现了内外历史信息一致不可分割(+7)	⑫无法识别外部环境历史信息(+0)
评分示意	33+31+7=71	10+12+0=22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释:①采取10分制,“吻合”+10分,“基本吻合”+7分,“待查、存疑”+3分,“不吻合”+0分。目前上海较为正式的历史建筑大修工作,在房管所基本存有详实的记录,可进一步整理进行信息比对。由于本文得到的修缮记录有限,涉及信息评价的部分均为待查,记“+3分”。

②同①。

③《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48条关于视线分析方法,提出“根据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选择适当视点确定视线走廊,进行视线分析。视点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3H,且其视角不小于60度。因现状条件限制难以按3H视点距离控制高度的,视点距离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小于2H”。

史阶段,居住、商业、仓栈、会展、贸易、宗教、文化等多样空间并存。但这种格式化式的更新过程造成一种更大范围的历史信息的全面丧失。

4.3 概念评析结果探讨

对比两处案例,河滨大楼地块结果略优,相对而言,“完整性”做得更好。

客观上看,河滨大楼地块狭小,保护问题相对简单;主观上看,法律在其中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2003年,《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颁布,划定了中心城区12片历史文化风貌区。河滨大楼地块因此得到相对严格的保护管控,如地铁上盖商业设施建设在高度和立面上都得到较好的控制和协调。但总商会地块未被纳入任何风貌保护范围,缺少法律层面的保护依据,因此无法对过度商业化、过高强度的开发行为形成有效制约。对总商会大楼历史建筑的精细修复不能掩盖地块因商业开发而造成的对历史环境的破坏。这种认知上的混淆应当引起警惕。

两处案例共同的困境在于,同处于沿苏州河沿岸的历史地段,拥有丰富密集的近代遗产,但保护成效却远远落后于上海其他市中心的历史地段,不仅风貌区划定几乎为零,历史建筑挂牌数量也明显偏少,人们的保护意识也较为薄弱。上海的遗产资源并不匮乏,但在高强度的城市开发中依然面临严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危机,应当引起重视。

5 结语和展望

概念评析法,是从遗产保护基本原则的概念内生形成的一套评价方法。该方法试图厘清基本概念,回顾基本原则,避免从遗产外部进行的所谓功能、绩效、活力等方面的评价而对遗产保护目标造成偏移和误导,甚至造成严重错误的反保护的做法。概念评析法的价值在于分层次、递进式的评析过程,有利于清晰、有序、全面地识别出遗产保护中存在的缺项、漏项和错项。它可以作为遗产保护的自我检讨和横向比较的一份技术提纲。因此,对于各步骤的具体分解和分值设定,还可以根据不同城市、区域、遗产类型进行针对性优化,待查信息

也可以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使其更具有现实操作的可行性和未来发展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陆地. 建筑遗产保护、修复与康复性再生导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
- [2]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英汉双解大词典第2版[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3.
- [3] 罗佳明. 《西安宣言》的解析与操作[J]. 考古与文物, 2007(5): 43-46, 52.
- [4] 张松.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244.
- [5] 常青. 历史建筑修复的“真实性”批判[J]. 时代建筑, 2009(3): 118-121.
- [6] 陆地. 真非真, 假非假: 建筑遗产真实性的内在逻辑及其表现[J]. 中国文化遗产, 2015(3): 4-13.
- [7] 张松. 建筑遗产保护的若干问题探讨——保护文化遗产相关国际宪章的启示[J]. 城市建筑, 2006(12): 8-12.
- [8] 卡洛琳娜·迪比亚斯, 舒畅雪. 《威尼斯宪章》50年[J]. 建筑遗产, 2016(1): 34-43.
- [9] 孙燕. 从视觉完整性简析世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评估与保护[J]. 中国文化遗产, 2018(1): 9-16.
- [10] 张兵. 历史城镇整体保护中的“关联性”与“系
- [11] 陆地, 钟燕. 新形势、新任务和新策略: 《瓦莱塔原则》的诞生背景及其核心概念解析[J]. 建筑师, 2017(4): 84-91.
- [12] 张松, 钟雪锋. 历史性城市景观理念的解读——国际城市保护领域的新动向[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国外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及《国际城市规划》杂志编委会2010年会论文集. 深圳, 2010: 355-359.
- [13] 黄浩然. 基于完整性的小雁塔文化遗产视觉影响评估初探[D]. 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0.
- [14] 张成渝, 谢凝高.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与世界遗产保护[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2): 62-68.
- [15] 张成渝. 国内外世界遗产原真性与完整性研究综述[J]. 东南文化, 2010(4): 30-37.
- [1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Report of the world heritag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R]. 1998.
- [17] 张松, 周瑾. 论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的制度建设[J]. 建筑学报, 2005(7): 5-7.
- [18]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总商会历史图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统方法”——对“历史性城市景观”概念的观察和思考[J]. 城市规划, 2014(z2): 42-48.

ZHANG Bing. Correlativity and systematic approach in integral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city: understanding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in China's context[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4(z2): 42-48.

LU Di, ZHONG Yan. New situation, new task and new strategy: the background of the birth of Valletta Principles and the analysis of its core concepts[J]. The Architect, 2017(4): 84-91.

张松, 钟雪锋. 历史性城市景观理念的解读——国际城市保护领域的新动向[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国外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及《国际城市规划》杂志编委会2010年会论文集. 深圳, 2010: 355-359.

ZHANG Song, ZHEN Xuefeng. Comprehensions on historical urban landscape: the new trend of international urban conservation[C]//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Urban Planning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City Planning and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Shenzhen, 2010: 355-359.

HUANG Haora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cultural heritage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small wild goose pagoda based on integrity[D]. Xi'an: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2020.

ZHANG Chengyu, XIE Ninggao. The principle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heritage[J].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03(2): 62-68.

ZHANG Chengyu. Review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of world heritage at home and abroad[J]. Southeast Culture, 2010(4): 30-37.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Report of the world heritag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R]. 1998.

张松, 周瑾. 论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的制度建设[J]. 建筑学报, 2005(7): 5-7.

ZHANG Song, ZHOU Ji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al heritage[J]. Architectural Journal, 2005(7): 5-7.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总商会历史图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Shanghai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Historical pictures of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1.